

平顶山市市场主体承诺制注销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不断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保障债权人权益，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全面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发《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豫发〔2023〕12号）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注册登记在平顶山市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市场主体办理普通注销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适用情形】市场主体决议解散后无法完成清算，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承诺制注销，不经依法清算即可办理注销登记：

(一)市场主体的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等承诺对市场主体的所有债务依法承担责任，并对因市场主体未清算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二)市场主体有担保人的，担保人承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适用承诺制注销。

第四条 【办理程序】市场主体拟申请承诺制注销的，应当通知债权人，并向社会公示承诺事项，公示期为四十五日。登记机关应当同时将企业拟申请承诺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在公示期内未向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提出承诺注销登记申请。登记机关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

第五条 【申请材料】申请人提出承诺注销登记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批准文件；
- (三)市场主体向社会发布《承诺制注销公告》的证明材料；
- (四)清税证明材料；
- (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六)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有关责任的承担】市场主体在承诺制注销程序中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登记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场主体未经清算被依法注销的，其清算义务人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有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通过民事诉讼向市场主体的投资人或者清算义务人等追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法条解释】本规定由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施行时间】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